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育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300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袋毛重0.6731公克，含包裝袋1只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育新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毒品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

(二)本件查獲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檢出含如附表所示之成分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附卷為憑。故扣案之物質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之第二級毒品。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

01 袋，因難將袋內所殘留微量毒品完全析離，均應與所盛裝之
02 毒品併同沒收銷燬。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
03 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11條但書、第40條
05 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

08 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	重量與成分	鑑定報告或相關證據
0	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1包	含袋毛重0.6731公克，淨 重0.4630公克，檢出甲基 安非他命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 鑑定書（110年度毒偵字 第288號卷第50頁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陳崇容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